2023年度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数据、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大数据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融合发展、数据安全的前期论证、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技术保障等。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大数据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协助开展全市大数据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统计工作；承担全市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建设规划、政策、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提出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计划和全市大数据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建议；统筹市直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

（三）统筹推进智慧包头建设，承担智慧包头的规划、方案、政策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智慧大脑、运营指挥平台建设。

（四）开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相关工作，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五）承担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法规、规划、政策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研发应用和推广工作。（六）承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建设管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

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资源库统筹建设相关工作，推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组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采集轨迹、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推进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

（七）承担全市非涉密政务网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和大数据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的整合、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出技术建议，承担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共性技术、业务协同平台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八）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投融资、宣传推介、合作交流、会议会展等服务工作。

（九）承担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产业发展科、数据资源科、基础设施科、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大数据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包头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政务数据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截至2023年12月，大数据中心对接43个旗县区和市直部门业务系统，累计汇聚社会保险信息、自然人不动产信息、企业注册信息等政务数据317类；数据资源累计汇聚量达2.56亿条，人口、法人、信用体系、宏观经济和地理信息五大基础库基本建成；整合汇聚“雪亮工程”、“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视频平台资源1.46万路，实现视频资源的集中解析、开放共享，在赋能政府信息资源资产化、服务化、价值化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约财力投入；汇聚住建部门路灯、桥梁和燃热3000余件物联传感器数据，实现物联数据实时采集，基本实现了市级信息资源集约化建设和数据资源互联共享。为进一步摸清全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和政务数据底数，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摸底工作，已完成我市政府各部门及其二级单位公共数据摸底，实地查看信息系统247个，其中产生公共数据的信息系统有109个，已编制《包头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向各部门征求意见，于12月底形成《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政务数据管理工作，压实数据共享责任。

2.政务数据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依托“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通过数据质量检查、清洗、转换、数据建模等能力工具，推进政务数据集中治理，形成规范统一、高质量、高可用的数据资源。截至2023年12月，累计校验原始数据总数20.62亿个，校验任务总数350个，数据标准落标率达到76.09%，累计发现问题数据2974.35万个并反馈数据提供部门进行核准，数据质量稳定在95%左右。

3.政务数据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为推动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数据汇聚，释放数据红利。在政府数据共享方面，累计向

市人社局、民政局、供电等部门提供1.67亿次条。在数据交易方面，依托大数据平台，经数据脱敏，向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推送医疗健康数据8271万条，用于保险公司核保业务应用场景。

4.深入推进居民信息管理平台。依托“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基于居民信息管理平台，为建立全市实时动态的人口基础库，数据资源科积极创新设计思路，以昆区为试点，建立旗县区居民信息人口数据标准，实现68万昆区人口信息、居住信息、网格信息等数据汇聚，与居民信息管理平台无缝对接，为其他旗县区相关居民管理平台与居民信息管理平台联动提供创新“样板”。截至2023年12月，居民信息管理平台已在白云矿区及东河区两个街道社区正式运行,对全市71万居民信息进行动态管理，与昆区市域治理平台居民人口数据互联互通。深入研究“居民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汇总“居民信息管理平台”问题完成5类24项相关功能的需求变更，配合市统计局完成“统计智库”推广培训及需求变更工作。

5.开展理论研究情况。一是包头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及“居民信息管理平台”荣获“2023数字政府建设卓越示范案例”。二是中心依据包头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和包头市居民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应用实践成果，积极撰写《新时代政府数据管理服务一体化模型构建探析》论文，论文在杂志《中国行政管理》2023年第9期CPA专版发表。

（二）包头市电子政务网络工作情况

一是保障全市电子政务网络正常平稳运行。完成重要活动和会议网络保障6次。二是提升政务外网和党政大楼管理工作。持续优化调整政务云网的通信管理模式，有效保证政务云网的通信安全。三是推进站群内政务网站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工作。截至目前，共有26家门户网站完成改造任务目前，已超额完成主题教育民生实事项

目制定的目标。四是加强站群系统技术运维管理工作。五是保障政务云平稳运行工作。截至目前，我市政务云共承载全市47个部门的187项业务系统（包含测试期业务11项），托管业务14项。六是加强政务云服务管理。制定《包头市政务云服务管理制度》和《包头市政务云资源使用制度》，完善政务云资源使用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务云服务、资源的管理。优化相关安全机制，保障包头政务云各政务系统的正常、持续、稳定运行；优化云资源使用配置，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督促云计算中心强化日常巡检、故障事件处置等运维工作，形成有序的政务云工作机制。

（三）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配合市委网信办、公安等部门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漏洞扫描、检查、专项风险排查等工作。二是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内部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内部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查工作，针对问题形成通报督促整改。三是做好护网相关工作。积极配合做好重点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攻防演习活动。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3.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59 万元，增长 212.71 %，变动原因：2023 年新进人员 21 人（公开招聘 12 人、调入 6 人、人才引进 3 人），人员薪级工资晋升，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 3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14 万元，增长 139.7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3.99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30.9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9.14 万元，增长 117.97%，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33.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3.00 万元，增长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 33.00 万元，当年未支付，结转至 2023 年支付。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3.9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3.9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45.12 万元，增长 206.26%，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2.结余分配0.03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50.00%，变动原因：利息增加。

3.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3.00万元，减少100.00％，变动原因：2022年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33.00万元，于2023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330.99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0.96万元，占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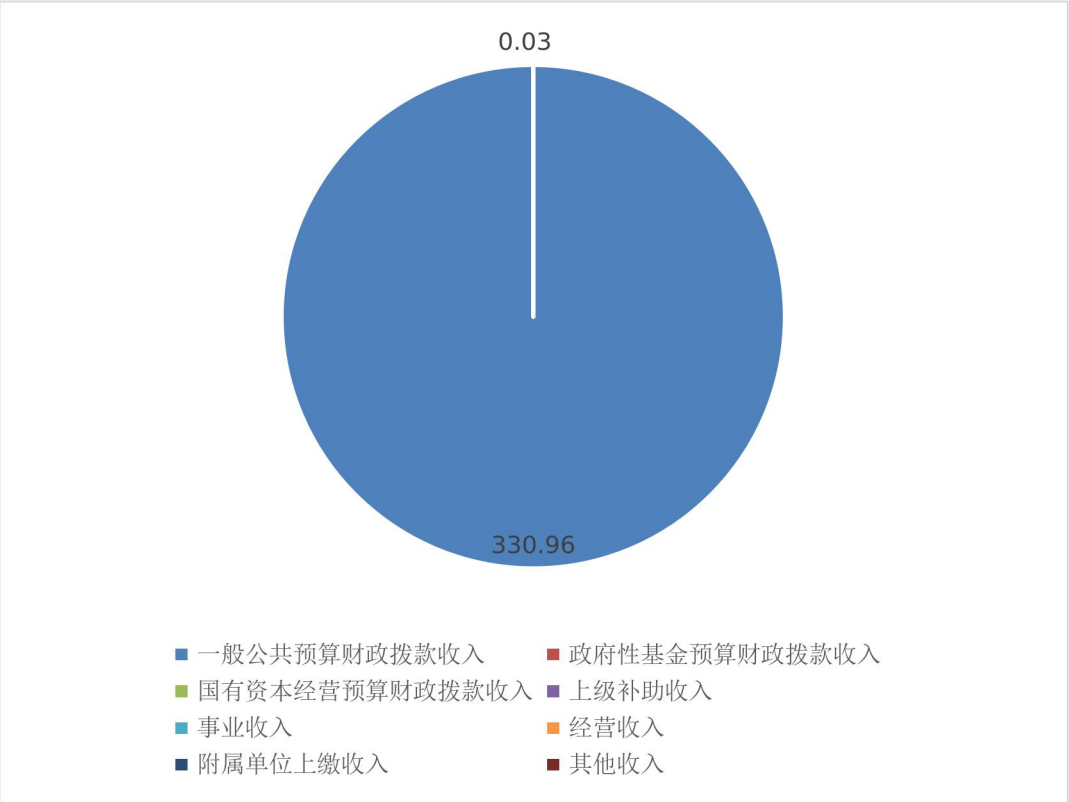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3.9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93.89 万元，占 80.75%；

本年项目支出 70.06 万元，占 19.2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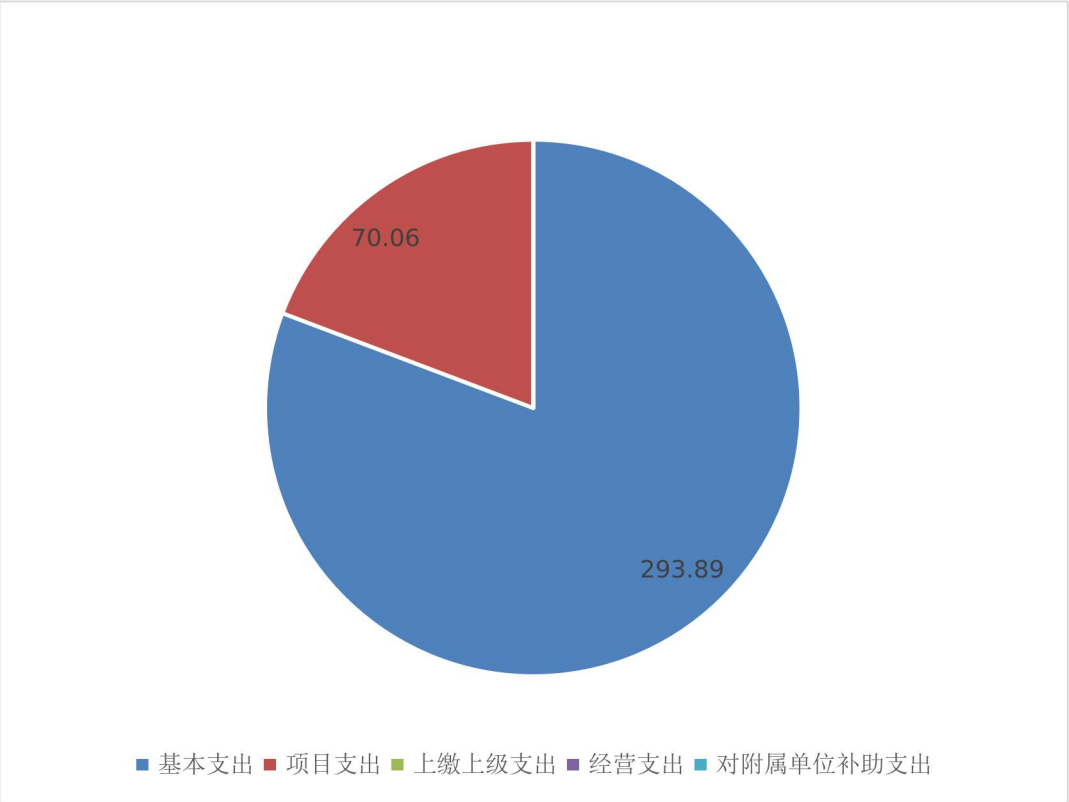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30.9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56 万元，增长 184.33%，变动原因：2023 年新进人员 21 人（公开招聘 12 人、调入 6 人、人才引进 3 人），人员薪级晋升，社保基数调整；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12 万元，增长 178.4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330.96万元。与年初预算116.40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284.3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8.6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89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80万元，支出决算2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4.5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养老基数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年4月，缴纳转隶五人（2021年10月-2022年7月）职业年金单位缴费虚账做实部分。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12.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79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40万元，支出决算1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0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医保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21.4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97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43万元，支出决算2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决算数为268.6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75.91万元。其中：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2.77万元，支出决算 26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9.6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93.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8.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3.03万元、津贴补贴25.97万元、奖金40.2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0.54万元、绩效工资74.7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28万元、住房公积金21.40万元。

（二）公用经费5.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05万元、手续费0.02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差旅费0.68万元、维修（护）费0.04万元、

培训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1 万元、劳务费 0.30 万元、工会经费 1.35 万元、福利费 1.7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7.06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4 万元、印刷费 0.76 万元、差旅费 3.95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会议费 25.00 万元、培训费 0.15 万元、劳务费 0.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1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 6.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用品购置 6.1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20 万元，支出决算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落实接待管理规定，控制接待陪同人员的数量和接待标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占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1万元，接待1批次，11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大数据中心开展政务云网建设调研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1万元，增长100.00 %，变动原因：上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5.69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4.76万元，减少72.17 %，变动原因：我中心为2021年新成立单位，为确保单位正常运行,2021年12月拨付开办费20万元,2022年用于购置办公设备等，导致2022年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8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47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8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7.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2.06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3年底，项目预算支出12.06万元，预算执行率60%；其中，本年预算支出12.06万元，其中硬件采购支出6.17万元，运行经费支出5.89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1）国产化安可台式电脑及办公家具，目标值大于等于 11 台，实际完成 14 台。（2）国产化安可台式打印机，目标值大于等于 3 台，实际完成 4 台。2、质量指标（3）国产化安可替代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45.45%，实际完成 43.75%。3、成本指标（4）硬件采购，目标值小于等于 7.37 万元，实际完成 6.17 万元。（5）运行经费，目标值小于等于 12.63 万元，实际完成 5.89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项目成本实际完成 12.06 万元，没达到目标值 20 万元，因申请的项目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到位，2023 年仅用了项目金额的 60%，其余 40%于 2024 年继续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了更好的推进智慧城市工作的顺利开展，持续推进包头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高政务服务运行效率，剩余 40％工作经费用于智慧城市宣传片的制作、采购国产化台式电脑的配套软件及办公家具、工作运行等方面的支出。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做好统筹规划、制度先行，抓实过程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多管齐下全力提高用户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701001			实施单位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12.06	10		6
	其中：财政	0	20	12.06	-	60	-

	拨款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包头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达成“一盘棋、一朵云、一张网”的统筹高效建设成果。	2023 年实际支出 1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6.17 万元；工作运行经费 5.89 万元；本年度结余 7.94 万元。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国产化安可台式电脑及办公家具	大于等于 11 台	大于等于 14 台	10	10	原先预计采购十台国产台式电脑、一个办公桌变成实际采购八台国产台式电脑、五个铁皮柜、一个办公桌，造成数量偏差。因国产电脑配套的软件及系统需要另外付费，经费不够采购十台，所以实际采购八台；由于按科室整理档案，所以又采购五个铁皮柜分开收纳。
			国产化安可台式打印机	大于等于 3 台	大于等于 4 台	5	5	由于工作需要，多采购一台国产彩色打印机，造成数量偏差。
		质量指标	国产化安可替代率	大于等于 45.45%	大于等于 43.75%	10	9	因国产电脑配套的软件及系统需要另外付费，经费不够采购十台，所以实际采购八台以及多采购一台国产彩色打印机导致国产化安可替代率有偏差。
			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	等于 1 年	等于 1 年	5	5	
			验收完成	等于 1 年	等于 1 年	5	5	
		成本指标	硬件采购	小于等于 7.37 万元	小于等于 6.17 万元	5	4	因申请的项目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到位，2023 年仅用了项目金额的 60%，其余 40%于 2024 年继续使用。
			运行经费	小于等于 12.63 万元	小于等于 5.89 万元	5	3	因申请的项目经费于 2023 年 11 月到位，2023 年仅用了项目金额的 60%，其余 40%于 2024

								年继续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节能环保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包头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提高政务服务运行效率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姓政务服务线上办理率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10	10	
总　　分						100	92	

2.智慧城市（一期）推进会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核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1、数量指标（1）参会人数目标值80人，实际参会人数达100余人，有效推广、宣传、介绍了我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的成果，高效推动了全市各部门的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工作。（2）全市各部门政务数据汇聚量目标值为超过5000万条。截至2023年底，包头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已通过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和API接口方式汇聚全市43个部门（地区）共计322类1.87亿条政务数据。2、质量指标（3）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推广数量目标值为达到50项。截至2023年底，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推广数量达到34项。3、时效指标（4）全市各信息系统接入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时间目标值为3年。根据目前全市政务数据接入情况，该项工作预计需要5年全部完成。（5）全市政务数据全部实现共享时间目标值为3年。根据目前全市政务数据接入、汇聚、治理、共享情况，该项工作预计需要5年全部完成。4、成本指标（6）会展布置物料成本目标值小于等于237911

元，实际以23万元完成。（7）会展主持等人工费用目标值小于等于24100元，实际以2万元完成。5、社会效益（8）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共享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奠定基础。目标值为达到10项相关政务数据共享，实际完成35项。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目前，全市各部门各地区政务信息系统达607个，其建成时间跨度大、建设标准不一，整合、打通、数据共享难度大，需要长期进行整合、清理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据悉，市委、市政务已成立相应专班负责全市各部门的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智慧城市（一期）推进会</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 colspan="3">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01001</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包头市大数据中心</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5</td><td>25</td><td>2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25</td><td>25</td><td>25</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会展推广智慧城市政务数据汇聚及共享工作，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心，打通各部门间的政务信息实时共享通道，联通了全市各旗县区各部门间的信息孤岛，真正实现了各部门间的数据交换分享，为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整理“一网统管”奠定了坚实基础。</td><td colspan="3">截至2023年底，包头市“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已通过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和API接口方式汇聚全市43个部门（地区）共计322类1.87亿条政务数据；融合治理形成人口、法人、信用体系、宏观经济和空间地理五大基础库211类5680.54万条数据，城市概况、经济运行、民生保障等十大主题库236类238.10万条数据，累计形成政务数据资产2.68亿条。向全市各部门提供了35类数据共享服务，累计共享量达到2.04亿条次。2023年12月，包头市凭借智</td></tr>
</table>

					慧城市“大数据平台”和“居民信息管理平台”入选“2023 数字政府建设卓越示范案例”。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参会人数	大于等于 80 人	100 人	5	5	
			全市各部门政务数据汇聚量	大于等于 5000 万条	1.87 亿条	10	10	
		质量指标	智慧城市建设成果推广	大于等于 50 项	34 项	5	3	
			智慧城市政务数据治理质量	大于等于 95％	96％	10	10	
		时效指标	全市各信息系统逐步接入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	小于等于 3 年	5 年	5	3	全市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需要较长时间，市委、市政务已成立专班负责相关工作。
			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时限	小于等于 3 年	5 年	5	3	全市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需要较长时间，市委、市政务已成立专班负责相关工作。
		成本指标	会展布置物料成本	小于等于 237911 元	230000 元	5	5	
			会展主持等人工费用	小于等于 24100 元	20000 元	5	5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共享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奠定基础	大于等于 10 项	35 项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政务数据共享降低成本	大于等于 1000 万元	预计达到 2000 万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数据共享推动一网通办	大于等于 3 年	3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使用部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7％	10	10	
总　分						100	94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悦　　联系电话：0472-686227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